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审议〈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高管市场化薪酬体系改革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交的《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关于公司高管市场化薪酬体系改革方案》及其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为契机，通过市场化的选人用人和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和竞争力；通过契约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实现责权利高度统一；通过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和有效的制衡监督机制，实现职业经理人及企业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高管市场化薪酬体系改革方案有利于健全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有效促进公司的创新转型与持续发展。

二、对《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3、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审议《公司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合规。

独立董事意见：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名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118,350份。

独立董事：鲁桂华、张一弛、伏军

2020年6月17日